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青岛浩基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及配偶滕瑛琪女士为公司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伍刚

黄天友

曲凯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